

青县一辆涉水新能源车在汽车4S店内自燃,导致车辆报废。面对车主索赔,保险公司竟拒绝赔偿——

“电车”自燃谁该担责

本报通讯员 李妍 苏建 本报记者 崔永浩

近日,青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新能源车车辆涉水自燃案。为赔偿责任划分问题,保险公司与汽车4S店争执不下。最终,法院判决保险公司承担全部损失。

“电车”涉水 送修期间自燃损毁

2023年7月28日,天降暴雨,青县积水严重。眼看水位越来越高,青县的吴力(化名)担心自家的新能源电动汽车被泡坏,决定把车挪到地势高的地方。不料,在挪车时,吴力的汽车报警,显示动力系统故障,无法再继续行驶。无奈之下,吴力立即与车

辆投保的保险公司联系。接到报案,保险公司业务员立即安排将车辆托运到汽车4S店进行维修。

3天后,吴力得知自己的汽车电池包短路,在4S店内发生自燃,车辆损毁。为此,吴力联系保险公司要求理赔。没想到,保险公司却以车辆在4S店内损毁为由,拒绝赔付。

吴力气愤不已,将保险公司和汽车4S店起诉到青县人民法院,要求被告赔偿损失。

法庭辩论 两被告各执一词

青县人民法院受理此案

后,承办法官开庭对此案进行审理。庭上,保险公司和汽车4S店都认为吴力的汽车自燃,自己都不应该承担责任,双方各执一词,发生了激烈的辩论。

保险公司认为,吴力的车辆自燃事故发生是在维修期间,由此导致的损失不应该由保险公司承担。保险公司表示,在保险合同签订之前,公司已向吴力讲明车辆维修期间造成的损失不在理赔范围内,故车辆自燃造成的损失应该由汽车4S店赔偿。

汽车4S店则认为,吴力的汽车到店后,由于一直没有接到保险公司的任何授权,工

作人员并没对车辆进行任何维修操作。也就是说,汽车4S店只能算是车辆的暂放地。吴力给车辆上了保险,保险里包含自燃险和涉水险,车辆自燃造成的损失理应由保险公司赔偿。

法院判决 保险公司赔偿

法官审理后认为,吴力名下汽车经保险公司安排,托运到汽车4S店进行维修。在此期间,车辆在4S店内发生自燃。根据合同的相对性原则,保险公司在与车主签订合同时,不

得约定涉及第三方的利益事项。因此,合同中关于“车辆维修期间造成的损失不在保险理赔范围内”的条款明显违反了合同的基本原则,应当予以作废。

综上所述,涉案车辆自燃的情况属于保险公司应该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应由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

日前,青县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此次车辆自燃事故由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近日,保险公司不服判决上诉,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警法传真

男子醉驾被查 将被追究刑责

本报讯(通讯员 郭文捷 记者 唐慧)近日,一男子醉驾驾车被海兴交警大队查获,依法受到处罚,还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6月的一天早上,海兴交警大队民警在海天线海兴县献庄路口设卡检查酒驾交通违法行为。上午9点30分左右,一辆轿车向检查卡口驶来。民警当即将车辆拦停,对司机进行酒精检测。结果显示,这名司机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民警询问得知,司机赵某前一天晚上喝了一些白酒。当天早上,他觉得体内酒精已经代谢得差不多了,便抱着侥幸心理驾车上路。没想到,他驾车刚出门就被民警查获。

经抽血检测,赵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55.85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海兴警方依法对赵某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据了解,赵某涉嫌危险驾驶罪,还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6月26日是第37个国际禁毒日。连日来,东光县公安局民警“摆摊设点”开展禁毒普法宣传,提升广大群众的禁毒意识。

朱林林 摄

退休后再就业摔伤 为申请工伤产生纠纷

东光法院判决: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

本报讯(通讯员 李东泽 张丽 记者 唐慧)一男子工作时摔伤,为申请工伤,与单位打起了官司。近日,东光县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男子与单位不存在劳动关系。

东光的六旬男子杨某被雇佣到一家公司的后厨,负责给员工做饭。在工作过程中,杨某意外摔伤,被送往东光县人民医院治疗。为是否构成工伤和后续的赔偿事宜,杨某和公司发生纠纷。

杨某认为,他人职公司,接受公司管理,每月按时从公司领工资,就证明他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应该认定工伤。

公司负责人不同意杨某的说法。他认为杨某是他私下找来的员工。公司按照每天100元的待遇,给杨某发日薪,让杨某为员工做饭。在此期间,杨某不享受公司的任何福利待遇,也不受公司管理。他和杨某之间随时可以相互解除合同。

为此,双方争执不下闹上法庭。东光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杨某入职时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已按月领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金,不属于适合劳动合同的主体。因此,杨某与公司之间应该属于劳务关系。

近日,法官依法对此案作出判决:杨某与李某的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

二手车“被盗”,竟是原车主开走了

泊头法院判决:车行全额退款

本报讯(通讯员 历鸿翔 林晓峰 记者 唐慧)近日,泊头的张某买来的二手车突然“被盗”,后经核查,张某得知竟是原车主开走了。为索赔,张某将二手车车行负责人李某告上法庭。泊头法院法官经过调解,帮张某要回了购车款。

两年前,泊头的张某在当地一家二手车车行买了一辆二手长安牌汽车。他与车行负责人李某签订了购买协议,双方约定车辆成交价格9万元,车行保

证车辆来源正当,无经济纠纷,如有问题,全额退款。

在张某买车约一年后,车突然丢了。接到张某报警,泊头警方经过调查,确定张某丢失的车是被原车主孟某拖走了。得知真相,张某找到李某,要求退还买车钱。让李某没想到的是,李某竟然拒绝依约退款。

遭到李某拒绝后,张某将李某告上法庭。泊头市人民法院承办法官开庭审理了这起合同纠纷案。法官认

为,李某卖给张某的二手车有重大瑕疵,违反了协议的约定。原车主孟某将车开走,张某与李某双方之间的买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应解除两人的车辆买卖关系。协议解除后,李某应当退还张某全部购车款。

近日,泊头市人民法院依法对此案作出判决。法官耐心给李某做工作,敦促李某及时将购车款全部退还给张某。



近日,泊头市交警大队民警在泊头市文化广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付进 摄